**关于印发南京市中医重点专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卫中医〔2023〕2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市属委管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充分发挥重点专科带动引领作用，提高全市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根据省中医重点专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南京市中医重点专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3年1月9日

**南京市中医重点专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市中医重点专科（含中西医结合重点专科，下同）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中医重点专科在临床疾病防治、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作用，提高我市专科诊疗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中医重点专科的申报、遴选、建设、评审、确认和管理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中医重点专科是指具有中医特色明显、临床疗效显著、人才梯队合理、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管理科学规范等优势，中医诊疗技术水平和临床服务能力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的专科。

第四条  市中医重点专科坚持“自愿申报、逐级推荐、专家评审、择优遴选、合理布局”的原则，实行重点扶持、定期考评、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市中医重点专科每5年为一管理周期。

第五条  申报单位根据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的申报通知，确定申报专科，填写申报书。市属委管医疗机构将申报书直接报送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其他医疗机构报送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区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专科进行初审，择优推荐报送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对申报专科组织遴选，确定市中医重点专科。

第六条  申报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为南京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专科；

（二）专科中医特色优势明显，有独特的技术和专长，在中医学术思想、临床诊疗技术、医疗服务水平、专科中药制剂、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达到同类专科先进水平，并具有发展潜力；

（三）学科带头人在省内或市内本专业学术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在专科发展中能起领头作用；

（四）具有满足本专科业务需要的设施和设备；

（五）有独立的病区，科室病床数三级医院≥30张，二级医院≥20张，病床使用率≥85%；

（六）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执业医师的比例≥70%；具备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职称结构及学历结构比例合理的人才梯队，并具备素质较高的后备人才队伍。

第七条  截至申报当年3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市中医重点专科：

（一）违反规定擅自开展医疗技术项目；

（二）发生经鉴定为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或者三级以下医疗事故且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以及相对应的医疗损害责任；

（三）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者发生重大违法事件；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出现人员伤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第八条  申报专科应当恪守诚信原则。凡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者违规行为的，取消其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周期的申报资格，通报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并纳入诚信体系管理。

第九条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市中医重点专科专家库。专家库由专业技术专家和医疗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库成员应当受聘于三级医院，担任相应专业高级卫生技术职务3年以上，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较强的业务能力、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胜任市中医重点专科评审工作。

第十条  专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和工作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对违反有关规定且造成不良后果的专家，由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取消其专家资格，同时取消其参与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各类专业评审的资格，通报其所在单位，并纳入诚信体系管理。

第十一条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从专家库中抽取相应专业专家组成遴选专家组，对申报的专科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测评；结合全市实际，提出市中医重点专科建议名单，报请委办公会审定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确认为市中医重点专科。

第十二条 专科项目所在单位应当将市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与单位整体发展规划有机结合，按照市中医重点专科标准和专科建设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加强专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科室管理，提高专科人才队伍素质，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水平，推动专科诊疗技术创新，增强医疗服务辐射能力。

第十三条  专科经费以地方政府投入为主，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市中医重点专科项目予以适当补助，各重点专科所在单位按照各级财政资助额度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配套经费。

第十四条  市中医重点专科经费及其配套经费的使用应当严格遵守《南京市市级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用于该专科关键设备购置、人才培养、诊疗规范研究制定、临床新技术引进与开发、院内中药制剂研发、学术交流与协作、适宜技术推广等。

第十五条  市中医重点专科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填写《市中医重点专科年度运行情况表》，将本专科上一年度运行情况，经所在单位审核，逐级报送市中医药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新增的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在周期第3年进行中期考核。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专科，予以黄牌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内暂停市级经费支助，期满考核仍不合格的，撤销其市中医重点专科称号，并取消其下一周期的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各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将市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和管理作为中医药工作的重要内容，完善激励政策，制定配套措施，加强日常管理与指导。

第十八条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市中医重点专科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本办法每5年组织一次复核。复核合格的继续确认为“南京市中医重点专科”；复核不合格的，撤销市中医重点专科资格，并取消其下一周期的申报资格。周期内进入省级中医重点专科行列的，不再纳入市级中医重点专科管理。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确认满5年的市中医重点专科，由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复核。

第十九条  在年度考核中发现周期内有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市级中医重点专科称号，并取消其下一周期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9日起施行（2020年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单位按《南京市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宁卫中医〔2017〕9号）执行至建设周期满）。